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 [2020]12 号

签发人：殷建华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东海证券结合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因故拟终止上述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相关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19年3月8日，东海证券与中广影视签署了《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19年4月1日对中广影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20年7月13日，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中广影视与东海证券签署了上述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

综上，本次辅导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7月13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东海证券和中广影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海证券派出郭婧、孙登成、冀超伟、冯后雨、董杰、周晋元六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郭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除东海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善执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东海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

学习。重点学习了证券基本知识、IPO 程序及法律法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会计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知识，帮助其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督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 **(二)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广影视及东海证券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或配合相关工作，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况。

## **(三)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及接受辅导的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

沟通。公司亦高度重视东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公司及接受辅导对象的参与和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预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马媛媛

联系电话：13916098636

项目人员：冯后雨

联系电话：13716279962

特此报告。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印发

---